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選二字第111325003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人數（詳如附表）。

主任委員 **李憲明**